（上接B46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894,212.00	0.2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41,474,000.00	25.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41,474,000.00	25.05
4	企业债券	1,167,525,425.00	16.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10,856,000.00	33.24
6	中期票据	2,155,083,000.00	31.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94,832,637.00	106.3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9	14国开09	2,400,000	247,056,000.00	3.55
2	140220	14国开20	2,300,000	231,127,000.00	3.32
3	140224	14国开24	2,100,000	214,200,000.00	3.08
4	130238	13国开38	2,000,000	201,740,000.00	2.90
5	011606004	16电网SCP004	2,000,000	200,260,000.00	2.8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213.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8,516,455.40
5	应收申购款	671,827.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207,496.0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纯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2月11日（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20%	0.04%	0.26%	0.03%	-0.06%	0.01%
2013年度	-0.60%	0.10%	-2.10%	0.11%	1.50%	-0.01%
2014年度	7.03%	0.11%	11.23%	0.15%	-4.20%	-0.04%
2015年度	8.35%	0.08%	8.03%	0.11%	0.32%	-0.03%
2016年度	1.95%	0.07%	1.30%	0.12%	0.65%	-0.0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0.44%	0.05%	-0.52%	0.11%	0.96%	-0.06%

嘉实纯债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2月11日（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10%	0.03%	0.26%	0.03%	-0.16%	0.00%
2013年度	-0.70%	0.10%	-2.10%	0.11%	1.40%	-0.01%
2014年度	6.54%	0.11%	11.23%	0.15%	-4.69%	-0.04%
2015年度	8.97%	0.08%	8.03%	0.11%	0.94%	-0.03%
2016年度	1.66%	0.07%	1.30%	0.12%	0.36%	-0.0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0.27%	0.05%	-0.52%	0.11%	0.79%	-0.0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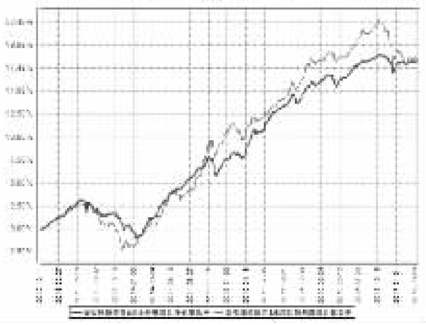

图1：嘉实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1日至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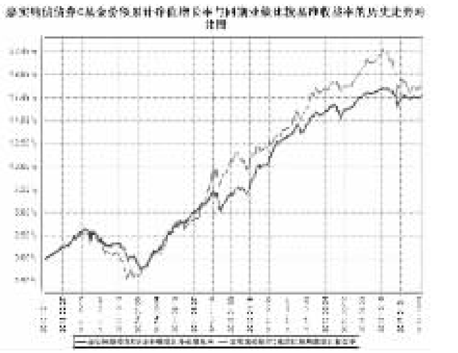

图2：嘉实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按相关公告费率优惠执行。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

本基金对A、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65天	0.10%
365天≤H<730天	0.05%
H≥7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0.75%
H≥30天	0

（3）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①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1：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超短债、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基金A类份额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不能互转。

注2：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并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的相关信息。

6.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7.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8.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7年一季度末。

9.在“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自2016年12月11日至2017年6月11日本基金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于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恒逸01”、债券代码“117045.SZ”。本期债券自2017年4月21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1.00元。根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约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应对“16恒逸01”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7年4月21日起由15.00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恒逸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至2017年7月20日，恒逸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16,77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本次换股完成后，恒逸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801,31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恒逸集团	“16恒逸01”换股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14.90元/股	16,776,389	1.01

截至目前为止，恒逸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1.01%。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818,093,967	49.63	801,317,578	4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093,967	49.63	801,317,578	48.61

注：截止2017年7月20日，恒逸集团共质押股份338,023,611股，其中，为发行可交换债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3,223,61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恒逸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不低于 1,000 万股公司股份。并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1月14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5、“16恒逸01”发行规模为2,000,000,000元，本次换股后，债券余额减少至1,750,031,800元。

6、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提示事项

公司提醒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7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0日、2017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17年7月04日；证券账户号码：190001091611，并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截至2017年7月21日，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27,81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68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9,999,867.000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180元/股。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7月21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并发布了进展公告。截止目前，项目进展如下：

1、依姆多市场交接总体情况：中国市场、东南亚市场、欧洲大部分市场及其他地区部分市场已交接完毕，剩余市场交接工作正在推进中。

2、依姆多的药品批文转换、生产转换及商标过户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月 15 日、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募集资金获批出境前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225,421,878.40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1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产品期限：9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6、产品成立日：2017年7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0月20日

8、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9、购买金额：20,000,000.00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助于减少前期项目贷款/借款的财务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如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90,000,000.00元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225,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王琨先生于2017年7月10日至7月14日、7月17日至7月18日、7月20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王琨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股（占总股本的0.20%，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2.3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王琨先生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王琨	副总经理	2017.7.10-7.14	25.86-27.28	109,500	0.062%
		2017.7.17-7.18	23.11-24.32	63,500	0.036%
		2017.7.20	21.65	87,200	0.049%
合计			/	260,200	0.147%

截至本次减持进展后，公司副总经理王琨先生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王琨	副总经理	1,564,600	0.88%	1,304,400	0.74%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7-04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使用5,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7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0%。

4、申购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产品认购日：2017年7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

7、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8、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具体风险如下：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17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三河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两家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三河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

1、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698047612

2、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5、住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留山大街10号21B号厂房

6、经营范围：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传感件、新型机电元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桶）、五金工具、电器配件，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不得经营，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万美元	75%
2	林曦埃里克(Xi Erick Lin)	12.5万美元	12.5%
3	陈平海伦(Ping Helen Chen)	12.5万美元	12.5%

8、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29,465.75	14,347,873.82
净资产	14,391,121.28	14,328,064.69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09,037.96	67,228.21
净利润	-322,284.51	-63,056.59

（二）北京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注册号：110115018478341

2、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5、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英街3号

6、经营范围：零售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金属制品；委托加工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13.50	347,392.14
净资产	60,313.50	347,392.14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97.28	0
净利润	-24,346.73	287,078.64

二、本次注销原因

鉴于上述两家子公司相关业务已经转移到子公司廊坊天龙意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已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营运效率，降低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上述两家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以上两家子公司相关业务已经转移到子公司廊坊天龙意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已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7-03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澄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7年5月19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21日。《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已于2017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7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507,452.05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17年7月21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募集资金	7,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21日	是	507,452.05
2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否	--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8月24日	否	--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8月2日	否	--
5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 1.8 亿元，其中已到期赎回 7,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507,452.05 元，未到期11,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客户回单查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